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5號

原告 蕭憫英

被告 黃沁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法官 莊玉熙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